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466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本市松山區○○街○○號○○樓，設有蛋糕樣式之立體招牌廣告，案經民眾提出檢舉並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上址稽查，認訴願人設置之上開廣告物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90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依規定自行改善，逾期未依規定自行改善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嗣訴願人以○○商行名義於 94 年 2 月 1 日提出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案，惟因所附文件不符合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516300 號函駁回訴願人商號之申請，並請其就不合規定事項補正後再行掛號申請；然迄至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中旬再派員至現場複查為止，訴願人仍未依規定再就系爭廣告物提出設置許可申請案並取得審查許可，系爭違規廣告物顯未依規定期限改善，原處分機關爰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466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以下同） 4 萬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改善，至於系爭違規廣告物則依法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上開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466600 號函，於 94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 6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 6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  
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  
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

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於 94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案件之合法申請程序，其後收到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516300 號函，訴願人並依該函正在積極補正相關文件，而原處分機關上開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516300 號函並無任何說明或相關文字告知該申請案之截止日期或申請期限；況訴願人已於 94 年 5 月 25 日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為什麼說訴願人至今仍未改善？

三、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本市松山區○○街○○號○○樓設置蛋糕樣式之立體招牌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廣告物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90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依規定自行改善；嗣後訴願人以○○商行名義於 94 年 2 月 1 日提出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案，惟因所附文件不符合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516300 號函駁回訴願人商號之申請，而迄至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中旬再派員至現場複查為止，訴願人仍未依規定再提出廣告物申請案，並取得審查許可，系爭違規廣告物仍未依規定期限改善，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516300 號函影本、複查現場照片 1 幀等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516300 號函，並無任何說明或相關文字告知該申請案之截止日期或申請期限云云。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516300 號函，旨在駁回訴願人之商行 94 年 2 月 1 日之廣告物申請案，並請其於補正不合規定事項後再另案重行掛號申請，訴願主張，容有誤會。另訴願人主張已於 94 年 5 月 25 日自行拆除系爭蛋糕樣式之立體招牌廣告乙節，查訴願人之主張縱令屬實，惟此乃訴願人於系爭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466600 號函處分作成後

，事後之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